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與昌興煤礦分公司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委託昌興煤礦分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洗煤及加工服務，費用為每噸人民幣26.5元(不含稅)。

於本公告日期，昌興煤礦分公司為貴州邦達(一間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的分公司。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一間擁有67.5%股份權益的公司)約48.3%及7.2%的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昌興煤礦分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一、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

背景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旗下分公司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與昌興煤礦分公司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委託昌興煤礦分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洗煤及加工服務，費用為每噸人民幣26.5元(不含稅)。根據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應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以現金向昌興煤礦分公司支付洗煤及加工費用。

日期

2020年5月26日

訂約方

- (1) 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及
- (2) 昌興煤礦分公司

期限

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與昌興煤礦分公司首次於洗煤及加工服務方面合作，故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7,930	11,930	11,930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以下各項：

- (i) 謝家河溝煤礦的年產能450,000噸；
- (ii) 本集團松山洗煤廠洗煤及加工成本；及
- (iii) 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及安排的市價及服務質量。

二、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主要於謝家河溝煤礦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從謝家河溝煤礦開採的原煤須經過洗煤的過程，以於原煤中除去不需要的物質及雜質(如灰分及硫分)，以改善煤炭產品的品質。然而，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並無其自身洗煤廠。自2020年1月1日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使用距離謝家河溝煤礦約81公里的松山洗煤廠，以對謝家河溝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因此，本集團因長途運輸而須就向松山洗煤廠交付原煤而承擔高昂的運輸成本。透過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運輸距離將大幅縮短，原因為昌興煤礦分公司經營的洗煤設施距離謝家河溝煤礦僅約6公里。由於委聘昌興煤礦分公司的整體成本(即所涉及運輸成本及洗煤及加工費用)低於本集團於其松山洗煤廠對由謝家河溝煤礦所開採原煤進行洗煤及加工的成本，董事認為，洗煤及加工安排可節省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昌興煤礦分公司為貴州邦達的分公司，而該公司由余邦平先生擁有90%權益。余邦平先生及其兒子余支龍先生均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彼等已就批准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昌興煤礦分公司為貴州邦達(一間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的分公司。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一間擁有67.5%股份權益的公司)約48.3%及7.2%的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昌興煤礦分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四、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昌興煤礦分公司為貴州邦達的分公司，而貴州邦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煤、低濃度瓦斯氣體發電以及洗煤及加工業務。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的中國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採礦業務收購事項
--------	---	-------------------------------------

「年度上限」	指	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付款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興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邦達的分公司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
「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	指	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與昌興煤礦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邦達」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邦成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余邦平先生的胞弟
「余邦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松山洗煤廠」	指	由本集團經營進行原煤加工的洗煤廠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謝家河溝煤礦」	指	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地下煤礦（經度為東經104°47'04"至104°47'53"及緯度為北緯25°56'09"至25°56'51"）

「謝家河溝煤礦分公司」指 久泰邦達分公司貴州久泰邦達盤縣羊場鄉
謝家河溝煤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0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